

101 年 3 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出刊

第 92 期

政令

蘭陽博物館

訂定「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處理遺失物招領作業要點」……………3

公告

地方稅務局

公告對完全以電能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4

公告 101 年度使用牌照稅自 101 年 4 月 1 日開徵至同年 4 月 30 日截止……………4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財政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草案……………7

工商旅遊處

預告訂定「宜蘭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10

警察局

預告修正「宜蘭縣管理性交易服務者自治條例」草案	13
-------------------------	----

文化局

預告訂定「宜蘭縣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辦法」草案	17
-----------------------	----

*更正第 91 期公報第 13 頁（預告訂定「宜蘭縣頭城暨利澤老街街屋風貌

營造獎勵補助辦法」草案之公告事項）	19
-------------------	----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蘭博行字第 1010000391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處理遺失物招領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府內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館行政組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處理遺失物招領作業要點

101 年 2 月 29 日府蘭博行字第 1010000391 號函發布

一、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處理本館園區內拾得之遺失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園區包括本館建築體暨所轄園區。

三、本館員工(含臨時人員、志工)及與本館有契約關係之廠商(含下包廠商、員工)，於園區內拾得遺失物應報繳本館處理之。

四、民眾於園區內拾得之遺失物，應交由服務台人員簽收處理。

五、民眾隨身物品遺失時，得至本館服務台詢問並填寫遺失物登記單(附件一)。

六、遺失物處理程序：

(一)服務台人員於接獲拾得人報繳遺失物時，應會同拾得人檢視遺失物內容，填寫遊客物品拾獲單一式二聯，第一聯由拾得人留存，第二聯放置於拾獲物品上(附件二)，並拍照存證。

(二)遺失人領取遺失物，應出示可供查明身分之證件，並於遺失物招領登記表簽章(附件三)。

(三)無法辨識遺失人之遺失物，於本館網頁上公告，招領期限為六個月，公告內容如遺失物招領公告表(附件四)；招領期限屆滿無人認領時，依民法第八〇七、八〇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七、遺失物領取作業：

(一)親自領取

領取人須出示身分證明並敘明遺失日期及遺失物特徵，經本館人員確認無誤後，於遺失物招領登記表簽名、登記領取人電話並提供身分證件影本乙份備查。

(二)委託代領

填具委託書(註明：1. 遺失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及聯繫電話，填註遺失地點與遺失物型號(或特徵)與數量，並簽章。2. 受委託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及聯繫電話，並簽名章)，經本館人員確認無誤後，於遺失物招領登記表簽章、登記領取人電話並提供身分證件影本乙份備查。

(三)委託本館快遞

遺失人經本館確認後，因故無法親自至本館認領，經遺失人以書面傳真同意，得使用貨到付款之快遞領取遺失物。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宜授稅財字第 1010111426 號

主旨：公告對完全以電能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對完全以電能動力之電動汽車，本縣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宜稅財字第 1010111418 號

主旨：101 年度使用牌照稅自 101 年 4 月 1 日開徵至同年 4 月 30 日截止，請各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如限繳納，以免逾期繳納受罰。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本年各類車輛應繳稅額如下：

一、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車輛種類	小客車	
	稅額(新台幣/元)	自	業
500 以下		1,620	900
501-600		2,160	1,260
601-1200		4,320	2,160
1201-1800		7,120	3,060
1801-2400		11,230	6,480
2401-3000		15,210	9,900
3001-4200		28,220	16,380
4201-5400		46,170	24,300
5401-6600		69,690	33,660
6601-7800		117,000	44,460
7801 以上		151,200	56,700

二、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 稅額(新台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大客車	貨車
500 以下	-	900
501-600	1,080	1,080
601-1200	1,800	1,800
1201-1800	2,700	2,700
1801-2400	3,600	3,600
2401-3000	4,500	4,500
3001-3600	5,400	5,400
3601-4200	6,300	6,300
4201-4800	7,200	7,200
4801-5400	8,100	8,100
5401-6000	9,000	9,000
6001-6600	9,900	9,900
6601-7200	10,800	10,800
7201-7800	11,700	11,700
7801-8400	12,600	12,600
8401-9000	13,500	13,500
9001-9600	14,400	14,400
9601-10200	15,300	15,300
10201 以上	16,200	16,200

三、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 稅額(新台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機器腳踏車
150 (含 150 以下)	0
151-250	800
251-500	1,620
501-600	2,160
601-1200	4,320
1201-1800	7,120
1801 以上	11,230
備註	1、本表未列稅額部分凡大於已列稅額之排氣量者照已列稅額最高者計算，小於已列稅額之排氣量者照已列稅額最低者計算。 2、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 3、農村拼裝車之稅額適用貨車稅額標準，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 30%。 4、營業用車輛一律按上列稅額之半數填發繳款書，餘額應於 10 月 31 日前繳納，但自願全年一次繳納者請到宜蘭監理站或本局財產稅科換發繳款書。 5、繳納地點：各公庫及代收稅款處（各行庫、各地區農會、信用合作社、全家、萊爾富、來來OK超商及統一超商等 4 家便利商店）。 6、如未收到繳款書者請向本局財產稅科、羅東分局、縣府為民服務中心或宜蘭監理站申請補發。 7、如車輛不使用者，請逕向宜蘭監理站申請停止使用。

局 長 呂 莉 莉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草案，如附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

三、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財政處

(二)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三)電話：(03) 9251000#1273

(四)傳真：(03) 9251683

(五)電子郵件：ch1503@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自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發布施行，歷經數次修正，為適時檢討，依一百零一年度幼托整合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指(裁)示事項：「請財政處修正『本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將有無興辦托兒所業務納入修正考量。」本府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及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二次召開「研商宜蘭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會議」，邀集各鄉鎮市公所相關人員參與會議，爰依會議決議修正本辦法。

宜蘭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全部計八條條文，茲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並增訂第一目及第二目；原條文基準財政紬數分配，以核定中央統籌款及核定各鄉(鎮、市)稅課收入為分配基礎，惟核定數與決算數常有增短收之情形，為符合實際徵收情形，修正為以近三年決算數為基準。另基準財政需要額增列基本辦公費，並增列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計算基準。
- 二、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專案分配原按鄉鎮市別定額分配，修正分配額度為普通統籌款扣除紬數分配後之餘數之百分之三十，按鄉鎮市別定率分配。
- 三、刪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原條文平衡分配係以上年度稅課收入決算數未達該年度稅課收入核定者，給與分配數，惟該項分配數不穩定，經常造成每年分配數落差甚大；另第一項第一款基準財政紬數分配收入基準改接近三年各項稅課收入決算數平均值，

不再以當年度核定稅課收入為基礎，倘稅收短徵致不足基本財政需要時，以基準財政紬數分配補足，故刪除本款。

- 四、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原條文基本建設分配中按人口數及土地面積設算權數，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已按土地面積設算分配，為免該部分重複設算，影響基本建設經費分配，爰予調降土地面積權數，增列實際經營公有土地面積百分比權數；原第一項第四款因第三款刪除，款次遞移為第三款。
- 五、刪除第四條第二項文字；原條文以縣統籌核定數百分之五，彌補當年度普通統籌分配數較前三年分配數之平均值短少之鄉（鎮、市），回歸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依公式分配之款項為百分之九十，本項百分之五保留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故刪除第二項文字。
- 六、刪除第四條第三項文字；原條文基準財政需要額計算方式，移至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故刪除原條文第三項文字。
- 七、修正第七條；專案分配款原規定於七月分配撥付，惟七月份並無開徵稅收屬稅收空窗期，故修正按月平均撥付。
- 八、修正第八條第二項；修正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宜蘭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草案）

- 第一條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應本調劑財政盈虛為原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對宜蘭縣縣統籌分配稅款（以下簡稱縣統籌）之分配，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縣統籌為縣以在鄉（鎮、市）徵起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等三項稅收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並設立專戶存儲；專戶所生之孳息，均留存於專戶內，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前項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即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不得低於當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各項稅收之實徵數百分之九十，餘為縣統籌保留數，即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 第四條 占縣統籌核定數百分之九十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鄉（鎮、市）之事項依序如下：
 - 一、基準財政紬數分配：基準財政收入不敷基準財政需要額者，按其紬數給與分配。
 - （一）本辦法所稱基準財政收入係以近三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含專案補助金額）及鄉（鎮、市）各項稅課收入決算數平均值計算。
 - （二）本辦法所稱基準財政需要額規定如下：
 - 1、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按各鄉（鎮、市）最近三年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決算數，除以實際員額乘以編制員額後之金額平均值計算。

2、基本辦公費：按正式編制員額數乘行政院核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支出核列之審核原則基準設算。

3、當年度鄉(鎮、市)民代表研究費及村里長事務費(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計算)。

二、專案分配：以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扣除基準財政紬數分配款後餘額之百分之三十，依鄉鎮市別定率分配如下：

(一)市分配比率為四百分之三十七。

(二)鎮分配比率為四百分之三十五。

(三)平地鄉分配比率為四百分之三十三。

(四)原住民鄉分配比率為四百分之三十。

三、基本建設分配：以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扣除基準財政紬數分配款後餘額之百分之七十，依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分配：

(一)各鄉(鎮、市)最近一年底轄區內人口數占全部鄉(鎮、市)轄區內人口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五十。

(二)各鄉(鎮、市)之土地面積占全部鄉(鎮、市)土地面積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二十。

(三)各鄉(鎮、市)最近一年經營公有土地面積占全部鄉(鎮、市)經營公有土地面積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依第四條規定分配鄉(鎮、市)之事項，本府應按次一年度縣統籌之推估數，設算分配各鄉(鎮、市)之金額，通知受分配鄉(鎮、市)公所納入預算。

第六條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支應鄉(鎮、市)財政督導、財政聯繫業務及緊急或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經核定後，通知受分配鄉(鎮、市)公所納入預算。

第七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由本府依各鄉(鎮、市)分配之金額按月平均撥付各鄉(鎮、市)公所。但本府應視當年度稅款超徵情形調整撥付金額，其調整方式為依第四條規定設算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總額低於當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實徵數百分之九十，就其差額，本府應依各分配比率，於次一年度三月底前再次分配予各鄉(鎮、市)。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本辦法一百零一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宜蘭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預告宜蘭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二、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三、訂定依據：地方制度法

四、草案全文：如附件

五、意見交流：各界如對本草案內容有指正者，請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前將建議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宜蘭縣政府參考(工商旅遊處傳真機號碼 03-9253590，電子郵件 mayer@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經濟快速發展及民眾需求，攤販已是商業行為之一種；落實攤販輔導管理工作，健全攤販合法制度，進而使攤商專心合法營業，創造商機增加營收，並減低攤商對交通、市容、環境髒亂之影響程度，爰訂定本自治條例。

「宜蘭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共計十九條，茲將其重點臚列如下：

一、本自治條例之成立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各權責劃分之事項。(草案第二條)

三、攤販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攤販營業型態之種類。(草案第四條)

五、攤販經營應申請許可；申請程序及文件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本府得授權由鄉(鎮、市)公所另定之。(草案第五條)

六、攤販申請許可之資格及符合條件。(草案第六條)

七、攤販名冊之許可核發須副知本府，以達分層負責。(草案第七條)

八、為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攤販應繳納使用管理費、清潔服務費。(草案第八條)

九、攤販營業之許可期間及展延規定。(草案第九條)

十、攤販應遵守之事項。(草案第十條)

十一、經常性集合攤販應成立攤販自治組織，負責執行管理上必要之行為。(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集合攤販得廢止或撤銷許可之情事。(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集合攤販經廢止或撤銷許可後之拆除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未經許可攤販之處罰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經許可之攤販未遵守法令之處罰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經許可之自治組織未遵守法令之處罰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攤販違反其他法令之處理規定。(草案第十七條)

十八、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之既存攤販緩衝期。(草案第十八條)

十九、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九條)

宜蘭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交通、衛生及商業秩序，加強攤販管理，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本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攤販之登記、許可、規劃及管理，由鄉(鎮、市)公所辦理，但縣級風景遊憩區之管理及維護事項由本府辦理。
- 二、各鄉（鎮、市）可設攤販路段或區域由各鄉（鎮、市）公所負責規劃後，報請本府工商旅遊處邀集警察局、建設處、地政處、衛生局、工務處、環保局、地方稅務局、消防局、社會處等相關單位會勘審核。
- 三、妨害交通秩序之取締，由警察局辦理。
- 四、食品衛生之查驗及取締，由衛生局辦理。
- 五、營業場所環境衛生及噪音之管制，由環境保護局辦理。
- 六、地方稅之課徵事項，由地方稅務局辦理，國稅之課徵通報由國稅局辦理。
- 七、營業場所消防安全之稽查，由消防局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攤販係於公司、行號或公民營市場之營業場所外，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者。但銷售公益彩券或經政府機關邀請展售產品或各目的事業機關依權責許可設攤營業者除外。

第四條 攤販應於許可區域、路段及期間內，定時、定點以集體設攤方式營業，並依性質區分如下：

- 一、臨時性集合攤販：臨時性營業之攤販。
- 二、經常性集合攤販：經常性營業之攤販。

第五條 攤販業者應向營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經許可後依規定營業。

前項申請許可程序及應備文件，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由各鄉（鎮、市）公所另定之。

經核准設攤之地點，因政府重大施政建設、環境變遷、公共利益及檢討成效，不宜設置攤販時，本府應於三個月前公告停止營業，攤販業者應無條件停止營業，且不得要求轉業補償與安置。

第六條 申請攤販營業許可，應設籍本縣一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有工作能力者。
- 三、無固定職業及收入，家庭賴其生活者。
- 四、原領有攤販營業許可或列管有案之攤販，申請繼續營業者。
- 五、已准許設置之攤販集中區內已有攤位及營業事實，檢附自治管理組織證明報主管機關查核屬實者。

第七條 鄉（鎮、市）公所應依本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核發攤販營業許可，並將名冊副知本府，變更核准時亦同。

第八條 為有效管理攤販，得收取場地使用管理費及清潔服務費，其收費標準由各鄉（鎮、市）公所另定之，並報本府備查。

第九條 臨時性集合攤販營業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個月，並不得展延。

經常性集合攤販營業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許可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得向原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但如有違反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規規定，經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不得展延。

前項展延以一次為限，每次展延期限為三年，逾期應重行申請許可。

第十條 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攤販應自行經營，不得將攤位轉讓、轉借、轉租或委託他人代為經營。但與配偶或直系血親共同經營者，不在此限。

二、不得在許可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

三、攤架（台）不得固著於地面，其擺設於道路上者，每日休業後應搬離現場。

四、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

五、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專人負責打掃，地面、水溝、廁所等應沖洗乾淨，其費用由攤販共同負擔。

六、不得有妨礙交通、安寧秩序、消防、公共安全之行為。

七、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燃物或爆裂物品。

八、攤販業者應依其營業性質，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

九、不得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

各鄉（鎮、市）公所原已規劃列管之攤販集中場（區）之攤架（台），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十一條 經常性集合攤販應成立攤販自治管理委員會；並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一、攤販異動之通報，並陳報會務。

二、召開會員大會，每年至少一次。

三、交通、消防、公共安全、安寧秩序及環境衛生之管理維護。

四、催繳各項費用。

五、協助查報攤販違反規定，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六、其他經管理及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地區發展或政策需要，得廢止攤販許可。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一、違反本自治條例情節重大者。

二、違反其他法規情節重大者。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廢止或撤銷許可前，應先行公告三十日以上。

第十三條 攤販營業許可期滿未經展延或廢止、撤銷許可時，其攤架或工作物，應限期拆除並回復原狀；逾期不遵行者，依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之。

第十四條 攤販未經許可而擅自營業、或未依第十八條所定期限申請許可，或許可期間屆滿未經展延而繼續營業，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五條 攤販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攤販違反第十條規定，經連續處罰達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撤銷其營業許可。

第十六條 自治組織違反第十一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改選負責人。

第十七條 攤販如有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者，由各該權責機關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偵辦。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原已設置之經常性集合攤販及各鄉（鎮、市）公所原已列管之攤販集中場（區），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二年內，依第五條規定申請營業許可。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管理性交易服務者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內政部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內警字第一〇〇〇八七二六三〇號函。

三、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二）地址：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167 號

（三）電話：(03) 9364080

（四）傳真：(03) 9364080

（五）電子郵件：wmcfrank@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管理性交易服務者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總說明

宜蘭縣娼妓管理自治條例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府秘法字第一三九七一八號令公布，溯自該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府秘法字第○九二○一四六九一四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至第二十三條條文；因社會秩序維護法於一〇〇〇年十一月四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有關性交易管理條文，內政部於一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台內警字第一〇〇〇八七二六三〇號函請本府修正宜蘭縣娼妓管理自治條例，以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平等原則及禁止歧視之意旨，為保障性交易服務者人權與尊嚴，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宜蘭縣娼妓管理自治條例全文共計二十三條，茲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修正「宜蘭縣娼妓管理自治條例」名稱為「宜蘭縣管理性交易服務者自治條例」，配合社維法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
- 二、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先行界定本自治條例規範範圍，再規範管理步驟，原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條號互換。
- 三、修正第十八條；依內政部於一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台內警字第一〇〇〇八七二六三〇號函，修正第十八條後段條文為：「……並由本府社會處提供性交易服務者必要之輔導或救助。」
- 四、修正第十九條；依內政部於一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台內警字第一〇〇〇八七二六三〇號函，修正第十九條後段條文為：「……，主管機關應依其申請，協請本府社會處依相關規定收容之。」
- 五、修正第二十條；配合社維法修正，對有意轉業之性交易服務者之申請，提供輔導轉業或推介參加職業訓練，修正第二十條：「……主管機關應依申請，協請本府勞工處，應協助提供輔導轉業或就業服務。」
- 六、修正第一條至第二十二條部分文字，配合社維法之修正暨內政部於一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台內警字第一〇〇〇八七二六三〇號函示，修正「宜蘭縣娼妓管理自治條例」將自治條例中「妓女」、「妓女戶」及「暗娼」等用詞，分別修正為「性交易服務者」、「性交易場所」及「非法性交易服務者」；並將條文中「姦、宿」、「賣淫」、「接客」等帶貶抑之用詞刪除修正。
- 七、增訂第二十三條後段，因應社維法修正後未來可能另以他法設立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增訂第二十三條：「……至本縣現有性交易場所全部結束營業後廢止。」

宜蘭縣管理性交易服務者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公共安寧秩序，維護善良風俗，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性交易服務者：指經登記許可從事性交易者。
 - 二、非法性交易服務者：指未經登記許可而從事性交易者。
 - 三、性交易場所：指經登記許可提供性交易服務者從事性交易之場所。
- 第四條 性交易服務者管理及輔導如下：
- 一、肅清非法性交易服務者。
 - 二、登記管理。
 - 三、職業輔導與收容教化。
 - 四、不得新增性交易服務者及性交易場所。
-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一、意圖得利與人從事性交易者。
 -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從事性交易或媒合從事性交易而拉客者。
 - 三、媒合非法性交易服務者從事性交易者。
 - 四、私設性交易場所者。
 - 五、引誘或強逼良家婦女為性交易服務者。
 - 六、為性交易場所保鏢者。
- 第六條 查獲非法性交易服務者，於移送司法機關前應通知當地衛生機關派員實施體檢；如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性病或其他傳染病者，應予強制治療。
- 第七條 已經登記或申請執業有案之性交易服務者，以在原登記區域內執業為限。
- 第八條 性交易場所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性交易服務者六寸半身像片附花名及定價表，應併懸掛於場所內顯明之處。
 - 二、場所內應備衛生袋及男女洗滌消毒設備。
 - 三、被、褥、枕、毯每隔一日應換洗一次。
 - 四、供性交易消費者所用之毛巾，每次應煮沸使用。
 - 五、廁所應打掃、消毒、保持清潔。
 - 六、設備用具應經常保持清潔。
 - 七、應接受定期之清潔檢查。
 - 八、應責令性交易服務者按照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 九、不得誘迫、質賣婦女為性交易服務者。
 - 十、不得扣索性交易消費者贈予性交易服務者之物品。

- 十一、不得由停止執業及強制治療之性交易服務者從事性交易。
- 十二、不得扣留性交易服務者之國民身分證及許可證。
- 十三、不得容留性交易消費者住宿，並應報告警察機關處理。
- 十四、不得強迫性交易服務者從事性交易或容留無許可證之非法性交易服務者從事性交易。
- 十五、不得有妨害風化、妨害家庭之行為。
- 十六、不得容留未成年人從事性交易，必要時得索閱性交易消費者身分證。
- 十七、不得作任何廣告宣傳。
- 十八、不得售賣酒菜或藉用性交易場所宴客，亦不得允許性交易消費者攜帶酒菜入內飲用。
- 十九、不得容留婦女在場所內住宿。
- 二十、不得僱用未滿二十歲之女子或有犯罪者為從業員或傭人，僱用之從業人員或傭人應列冊登記，並即日向該管警察分駐（派出）所申請備案。其異動時，亦同。

第九條 性交易服務者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不得在性交易場所外從事性交易。
- 二、不得接待未成年性交易消費者。
- 三、性交易服務者懷孕或分娩二個月內者，不得從事性交易。
- 四、患有性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從事性交易，並應迅速治療。
- 五、許可證及健康檢查紀錄表，應隨身攜帶，備性交易消費者索閱，未經定期健康檢查，不得從事性交易。
- 六、不得向性交易消費者索取定價以外之費用。
- 七、定期停業於復業前，應經健康檢查，始准復行從事性交易。

第十條 性交易服務者轉換場所執業者，應先向該管警察分局登記，並報本府警察局備查。轉入場所屬他分局管理者，應向原轄分局申請遷出，其有關資料由原轄分局檢送新轄分局辦理。

第十一條 性交易場所供給性交易服務者膳宿者，其從事性交易服務所得按性交易服務者七成，性交易場所三成之比例分配之；未供膳宿者，從事性交易服務所得之分配從其約定。但性交易場所主分成所得不得超過十分之二。

第十二條 性交易消費者付費，應逕交性交易服務者，不得由性交易場所代收。

第十三條 性交易服務者應每週健康檢查一次，按月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梅毒及其他需驗血性病檢查一次，由本府衛生機關負責辦理及列管，並在健康情形紀錄表註記。

前項檢查由本府警察機關協助辦理。

- 第十四條 性交易服務者健康檢查時，如發現患性病或其他傳染病者，應扣留許可證，非經本府性病防治主管機關證明恢復健康，發還許可證者，不得從事性交易。
- 第十五條 性交易服務者有拒絕從事性交易之自由，任何人不得強迫，性交易服務者與性交易消費者性交易時有權要求遊客戴保險套，遊客不戴保險套者，性交易服務者有權拒絕性交易。
- 第十六條 性交易服務者一個月內無故不為健康檢查達二次以上或未依規定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梅毒及其他需驗血性病預防檢查者，吊扣其許可證三個月。
- 第十七條 性交易場所負責人對性交易服務者干涉婚姻，索取聘金剝奪婚姻自由者，該管警察機關應依法查辦並尋求當地婦女團體協助，依其意願成婚。
- 第十八條 性交易服務者之配偶，以性交易服務者為質押借貸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由本府社會處提供性交易服務者必要之輔導或救助。
- 第十九條 性交易服務者不願繼續執業，主管機關應依其申請，協請本府社會處依相關規定收容之。
- 第二十條 對於已從良、被收容或救助之性交易服務者，主管機關應依申請，協請本府勞工處，依其志願，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
- 第二十一條 性交易場所或性交易服務者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情節重大者，吊扣其許可證六個月。但違反第八條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者，一律吊扣營(執)業許可證三個月。
- 前項行為，如涉及刑事責任者，除移送檢察機關處理外，並先行吊扣其許可證六個月。
-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核領許可證之性交易服務者或性交易場所得依舊證直接列入管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本縣現有性交易場所全部結束營業後廢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辦法」草案，如附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
- 三、訂定草案內容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 (二)地址：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101 號
 - (三)電話：(03) 9322440#504
 - (四)傳真：(03) 9357044
 - (五)電子郵件：juhui@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壹、訂定緣由

政府為促進國家文化建設，提昇國民文化水準，業於民國八十一年頒布「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在第二章文化環境中對公有建築物藝術品的設置已作明文規定，而在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文建會亦依據獎助條例頒布「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此外，更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讓中央與地方對於公共藝術之設置有了具體的作法與法令依據。施行十年之後，因時空環境之變遷、公共藝術觀念、國民公共意識與生活美學素養的改變，許多規定已不符社會實際需求，故文建會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又公告新版的「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將公共藝術定義、審議運作機制、公共性、環境融合、管理維護及教育推廣等問題作出了大幅的修正。宜蘭縣推動設置公共藝術業務時程較晚，民國八十八年七月雖已設立「宜蘭縣公共藝術審議會」，遲至民國九十年五月始依法召開第一次審議會。實行以來，雖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之母法作為執行準則，但鑒於本縣公共藝術案設置金額三十萬元以下之小額工程操作不易，各興辦機關分散辦理的結果，不僅公共藝術品質受到影響，在環境景觀美化上無法發揮實質的效果，且因無公共藝術相關推廣業務經費，致使公共藝術推動成效不彰。因此，研訂本縣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辦法，建立更明確與完整的公共藝術執执行程序，並收納小額、基地條件不佳與無意願辦理機關之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統籌運用，建立分散辦理與集中執行並行之機制，期能落實公共藝術設置的原意。本辦法之成立，將有效運用公共藝術經費，積極推動公共藝術相關業務，讓本縣的公共藝術蓬勃發展，成為縣民關注的議題，並吸引藝術家前來創作，俾有效整體營造本縣環境景觀，讓公共藝術在宜蘭開花結果。

「宜蘭縣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辦法」(草案)計九條條文，茲將其重點略述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成立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及管理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辦法之設立及統一調度運用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辦法之來源。(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辦法之用途。(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辦法動支經費之程序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本辦法之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本辦法結束時之處理程序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貳、現行法令及參考資料

- 一、「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 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訂頒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
- 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訂頒之「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宜蘭縣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運用公共藝術經費，辦理本縣公共藝術設置、維護管理及教育推廣事宜，設立宜蘭縣公共藝術經費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 第三條 本專戶設立於本府文化局保管金專戶之分支帳戶；本府得視公共藝術推行之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專戶內之款項。
- 第四條 本專戶存管之款項來源如下：
- 一、興辦機關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交予本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之經費。
 - 二、本府循環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指定用於公共藝術之捐贈收入。
- 第五條 本專戶存管之款項用途如下：
- 一、辦理本縣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支出。
 - 二、本縣公共藝術之教育推廣、民眾參與、人才培育等活動之支出。
 - 三、本縣公共藝術定期清查、管理維護之支出。
 - 四、審議運作之相關支出。
 - 五、其他與公共藝術相關之支出。
- 第六條 本府文化局及各興辦機關提送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向本府申請動支本專戶存管之款項。
- 第七條 本專戶以政府年度為其會計年度，其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照政府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專戶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除設立公共藝術基金可撥入基金外，應解繳縣庫。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更正第 91 期公報第 13 頁(預告訂定「宜蘭縣頭城暨利澤老街街屋風貌營造獎勵補助辦法」草案之公告事項)：

- (二)地址：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101 號
- (三)電話：(03) 9322440#603
- (四)傳真：(03) 9369512
- (五)電子郵件：kil2@mail.e-land.gov.tw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